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明珠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258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25870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依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民國110年10月1日以  
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  
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(以下簡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)  
第5條第1項之「1年」追繳期間為訓示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8日部退五字第  
11053925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